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7號

再審原告　蕭詠銓

再審被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338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及第77之16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5,091 元，應徵再審之訴第二審裁判費3,8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筱琪

法　官　古秋菊

法　官　莊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